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无锡市菱湖大道 180-10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二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三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四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五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六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七)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- (八)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(九)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

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5月25日上午12:00-12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峰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菱湖大道180-10

电话：0510-85215999-802

传真：0510-85215999-8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行承担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2、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